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戊興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豐森等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（追加之訴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3年度重上字第1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，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俾符訴訟經濟。至同條項第5款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而言。又在第二審程序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定情形外，因影響原當事人及追加為當事人之人之程序權及審級利益，應得他造及被追加為當事人之人同意，始為合法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第一審以相對人林豐森為被告，主張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367-1、417-1、42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3筆土地）均為耕地，與同段420-2、420-3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5筆土地）原為訴外人陳劉金芬所有，伊前於民國86年3月27日向陳劉金芬承租系爭5筆土地及其上坐落建物。系爭3筆土地輾轉移轉於相對人吳拱照所有，吳拱照於100年4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將之移轉登記予林豐森。伊為系爭3筆土地之承租人，爰求為㈠確認伊對系爭3筆土地之優先承買權存

在，㈡林豐森應就系爭3筆土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80萬7,250元與伊成立買賣契約，並於給付上開款項時移轉登記系爭3筆土地所有權予伊等語。第一審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後，抗告人提起上訴，以吳拱照與林豐森為買賣雙方為由，追加吳拱照為被告，然其聲明並未變更或追加（原審卷第134頁）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與林豐森已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提出諸多訴訟資料為攻擊、防禦，抗告人於第二審程序繫屬中始追加吳拱照為被告，有害於吳拱照及林豐森之審級利益及程序保障；且上訴人所提原訴無對於吳拱照須合一確定之情形。其追加之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不符，林豐森亦已表明不同意抗告人於第二審追加吳拱照為被告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